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实达集团")于 2019年4月 4日披露了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第2019-022号),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信托") 因"17实达债"相关债权向黄浦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冻结上述银行账户。现 就上述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被冻结期间,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前顺利完成了"17实达债"全部本 金偿还及利息兑付的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,经相关银行核对,黄浦区法院已对前 述公告涉及被冻结的部分公司银行帐户予以解除冻结,具体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名 称	银行账号	账户 类型	其中: 法院 冻结金额 (万元)	状态
1	福建实达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	浙商银行 杭州下沙 支行	33100107201 20100014409	募集资专项账 户-主账号	2.37	解除 冻结
2	福建实达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	浙商银行 杭州下沙 支行	33100107201 21800000756	募集资专项账 户-子账户	706.00	解除 冻结
3	福建实达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	恒丰银行 福州分行	85911301012 2600070	一般户	1.45	解除冻 结手续 办理中
合计	-	-	-	-	709.82	-

特此公告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